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02號

抗 告 人 蔡承恩
蔡明晉
蔡英美
莊榮兆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、陳其邁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林盟喬、陳蕙君、張佩玉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113年度全字第2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抗告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
01 異議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
02 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何秀玲